

## 浮法玻璃原料项目-石灰石

一、项目名称：石灰石

二、年度使用数量：260000 吨

三、项目用途：浮法玻璃原料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项目		质量要求
1	Fe <sub>2</sub> O <sub>3</sub>	粉料标准：Fe <sub>2</sub> O <sub>3</sub> ≤ 0.10%
2	CaO	CaO ≥ 54%
3	MgO	MgO ≤ 1%
4	SiO <sub>2</sub>	SiO <sub>2</sub> ≤ 0.5%
5	Al <sub>2</sub> O <sub>3</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 0.3%
6	粉料粒度	(1) 粒度 > 2.5mm, 不许有 (2) 106um < 粒度 ≤ 2.5mm, 不小于 85% (3) 0 um < 粒度 ≤ 106um, 不大于 15%
	块料	块度大小：不大于 30cm (仅限天津使用)
7	酸不溶物最大颗粒度	不超过 1.0mm (主要关注硅质大颗粒物)
8	酸不溶物含量	1mm ~ 1.5mm 不超过 20ppm
9	水分	≤ 0.3%
10	难熔重矿物	(1) 不得含有粒径大于 0.3 mm 的以下矿物如：铬铁矿、钼镍矿、莫来石、蓝晶石、锆英石、金刚砂、金红石、刚玉、尖晶石等； (2) 不得含有粒径大于 0.2 mm 的镍金属碎屑
11	其他杂物	不允许有

五、供货周期：按我司订货通知单为准，均衡到货。

六、供货要求：所供原料要求产品优质，不可以次充好为达到数量而满足订单交货，在品质检验过程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必须优先保障生产。对于已进行交接的产品，我公司生产现场仍反馈质量问题，在 48 小时内给予解决并保障正常生产。需长期储备合格产品满足我司两个月以上用量。

七、生产厂家要求:

- 7.1. 提供合法稳定的原料来源证明,《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许可证》等证件;
- 7.2. 提供设计产能、现场生产、储存、供应量及周转能力证明;
- 7.3. 提供的产品、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以及产品的储运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7.4. 在保证符合要求的产品质量条件下,要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 7.5. 需由承接厂家独立完成,不得转让、转卖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厂家。

八、材料报价要求:参照以下表格报价(报价含 17%增值税,分为两部分:原材料价格和到厂运费等费用):

物料名称	年约用量(吨)	出厂单价(元/吨)	运费(元/吨)
石灰石	260000		

九、其他相关的商务条款参考编号 XYCG170418 第 1 版《商务合作条款要求》,请有意并有条件的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资料及明细报价单,一并发送至邮箱: [xycg@xinyiglass.com](mailto:xycg@xinyiglass.com)。

十、报价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直接联系负责人董小姐,联系电话:0769-85012456。